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总工会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执行全市工会代表大会和全委会议确定的方针任务和做出的决议。

2. 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组建工会组织并领导各级工会推动党的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突出维护职责。

3. 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

4. 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5. 协助市政府做好市级劳模的推荐、评选和表彰、宣传工作，负责各级劳模的日常管理工作。团结动员全市广大职工开展各项劳动竞赛、进行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大赛，提高职工队伍的技术素质。

6. 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

7. 承担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包头市总工会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单位包括市总工会本级及所属归口管理的4 个事业单位（包头市第一工人文化宫、包头市第二工人文化宫、包头市工会职工干部学校和包头市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公共财政收入年初预算 600.6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57.2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76.02%，增长的原因是：增加了市级劳模和包头工匠表彰费用。

公共财政支出年初预算 600.61 万元，实际支出 988.76 万元，增长 64.63%，增长的原因是列支市级劳模和包头工匠表彰费用。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175.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057.2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7.94万元；支出总计1,175.15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6.4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75.64万元，下降13.00%；支出总计减少175.64万元，下降13.00%。主要原因：自治区财政劳模经费拨款途径改变，不再由市财政局转拨。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057.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7.21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98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4.86万元，占37.90%；项目支出613.89万元，占62.1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75.1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17.94万元；支出总计1,175.1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86.4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75.64万元，下降13.00%；支出减少175.64万元，下降13.00%。主要原因：自治区财政劳模经费拨款途径改变，不再由市财政局转拨。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8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4.86万元，占37.90%；项目支出613.89万元，占62.1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4.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8.32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缴费和离休费，较上年增加29.58万元，主要原因是：离休

人员生活费由原单位发放；公用经费46.54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和一官取暖费，较上年减少1.4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减少。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原因是：在2019年部门预算中，公共财政预算不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等相关内容，此决算仅反映财政资金拨款。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原因是：在2019年部门预算中，公共财政预算不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等相关内容，此决算仅反映财政资金拨款。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包头市总工会对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全部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100%。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包头市总工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二是结合项目库建设，抓好项目预算执行；三是建立健全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制定符合本单位业务工作特色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四是做好评价结果应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分为99分。在全社会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氛围。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激发干劲，以劳动精神凝聚力量，以工匠精神引领风尚，勤奋劳动，锐意进取，拼搏奋斗，争创一流，坚定不移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祖国北疆这道风景线建设得更加亮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困难职工帮扶救助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通过对基层级在档困难职工、困难企业广泛开展送温暖活动，保障了困难职工节日期间基本生活，减轻了基层单位、特别是困难企业的经济压力，体现了市委、政府和工会组织对职工的关怀，有利于维护社

会稳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此项活动得到了基层单位、广大职工的一致好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劳模经费							
上级主管部门	包头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包头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302.55	302.55	282.55	(10分)	93%	9	
	其中：财政拨款	302.55	302.55	282.55	—	93%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选树命名包头市劳动模范和包头工匠，在全社会营造学技术比成才的浓厚氛围，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一支与包头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劳模、尊重劳模、崇尚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氛围			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包头市劳动模范命名表彰大会，充分肯定劳模工匠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充分体现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突出了劳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了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氛围，引领全市各族职工为谱写“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包头篇章提供有力保障。提高劳模和先进生产者待遇，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劳模、尊重劳模、崇尚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代发劳模津贴人数	435人	435人	7	7	
		数量指标	代发劳模津贴完成率	100%	100%	7	7	
		数量指标	劳模和先进生产者体检人数	447人	447人	7	7	
		数量指标	表彰市级劳模人数	195人	195	7	7	
		数量指标	表彰工匠人数	18人	18	7	7	
		数量指标	使用专项资金	282.55万元	282.55万元	7	7	
		时效指标	2019年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劳模和先进生产者待遇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评选市级劳模和包头工匠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劳模、尊重劳模、崇尚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氛围。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级劳模、先进生产者、包头工匠等	≥95%	≥95%	10	10		
总分						99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经费							
上级主管部门	包头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包头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300	300	300	(10分)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困难职工帮扶，进行两节送温暖。			两节期间将10个旗县区（高新区）和23个直属工会1700名在档困难职工、16个困难企业2600名职工纳入送温暖范围，为每名职工发放500-1000元的慰问金，保障职工节日期间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送温暖覆盖人数	3000人	4200人	10	10	
		数量指标	送温暖补助金额	300万元	300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送温暖补助标准	500元、1000元	500元、1000元	10	10	
		时效指标	2019年完成	2019年完成	2019年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职工群体期望	在档困难职工100%覆盖	在档困难职工100%覆盖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54万元，比2018年减少1.43万元，降低2.98%。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减少造成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万元。原因是2019年项目支出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未包含行政单位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清 联系电话：0472-6190981